

大连市法学会

大法学[2019]5号

关于第十四届“东北法治论坛” 征文的通知

各法学院校、有关单位：

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共同举办，吉林省法学会承办的第十四届“东北法治论坛”将于2019年9月上旬在吉林省召开，现就本届论坛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题及分论题

主题：东北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中的法治保障。

分论题：

1. 东北地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法治保障；
2. 东北地区构建市场经济秩序和强化产权保护的法治保障；
3. 东北地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法治保障；

4. 东北地区推进创新发展的法治保障；
5. 东北地区推进绿色发展的法治保障；
6. 东北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论文应严守正确政治方向，切合主题和分论题，论证充分，字数在 5000 至 8000 字左右。

2. 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应标注作者的姓名，文末应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（包括单位、职称、职务等）并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（包括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）。论文应用 word 文本，具体排版格式为：（1）标题：宋体三号字居中加粗；（2）正文：宋体小四号字，行距 22 磅，文中小标题用黑体小四号字，序号按“一、（一）1.（1）”规则排列；（3）注释：全部采用脚注（①②③）；（4）参考文献：楷体小四号字，置于文末；（5）页面边距：上边距 3.7 厘米、下边距 3.3 厘米、左右边距各 2.9 厘米。

3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原创。作者应通过知网检索系统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。

三、论坛时间、地点

第十四届“东北法治论坛”拟于 2019 年 9 月上旬召开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报送要求与评奖

1. 根据中国法学会的相关要求，市法学会负责本地区论文组织征集和初评工作。

2. 省法学会汇总全省征集的论文，并按一定比例进行初评，在所征集论文中评选出 15% 的优秀论文推荐给吉林省法学会。吉林省法学会将四省（市、区）初评后的论文汇总后统一报中国法学会进行终评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

3. 征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。请将论文电子版报市法学会论坛邮箱 dlfxhlt@163.com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东北法治论坛”字样，论文电子文档以作者姓名+论文题目命名。

联系人：刘莹 83766332

